

(六)人事費-退休金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退休金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105.5.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1 號令)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1)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2) 任職滿 25 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1) 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
- (2) 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
- (3)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

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 2 級或相當 2 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第 4 條）

2.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第 5 條）

3.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 5 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2)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3) 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4) 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第 6 條）

4.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 1 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

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 (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 (2)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
 - ②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③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 (1)本（年功）俸。
- (2)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 (3)主管職務加給。（第 8 條）

5.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 (1)一次退休金。
- (2)月退休金。
- (3)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之月退休金。

退撫新制實施後：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1/2 一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照基數內涵 1/600 給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 1 項第 3 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 35 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 個基數，但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以增至 75% 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照基數 1/1200 給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9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930 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 5 年者，給與 9 個基數，每增 1 年加給 2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2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6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5% 給與，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5/1200；滿 15 年後，每增 1 年給與 1/100，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1200，最高以 90% 為限。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另十足發給 930 元。（第 31 條）

6.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1)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2) 任職滿 15 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 1 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第 10 條）

7.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1) 年滿 60 歲。

(2) 任職年資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1) 支領一次退休金。

(2)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3)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4) 支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1/2 之月退休金。

(5) 支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 1/2 之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者，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 9 條第 1 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 1 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 50 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 1 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101年1月1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於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退休時，得1次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1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第11條）

8. 依第4條第3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1) 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2) 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9條第1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3) 任職滿15年以上未滿55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2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本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4條第3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15年以上者，依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9條第1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4條第3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2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15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1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1年畸零月數不計入。（第12條）

9.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第26條）

10.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7條）

附表1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 用 期 間	指標數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75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76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77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78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7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80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81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82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83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84

附表 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3 項附表一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65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66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67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68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69

◎(二)退休金之查詢

有關退休金之試算，請至銓敘部網站查詢，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DA1060100/RetirePreCal>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金

(一)工友管理要點（行政院 102.4.15 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號函）

1. 各機關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1) 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服務 5 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2) 服務滿 25 年。（第 23 點）

2. 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 1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1 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 15 年之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 2 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 1 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第 25 點）

◎(二)勞動基準法 (105.12.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令)

1.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2) 工作 25 年以上者。
- (3)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第 53 條)

2.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 65 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第 54 條)

3.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 (2) 依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前項第 1 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第 1 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第 55 條)

4.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58 條)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105.11.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21 號令)

1.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第 6 條)

2.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1) 本國籍勞工。
-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

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1)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2) 自營作業業者。
 - (3) 受委任工作者。
 - (4)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第 7 條)
3.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公營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轉民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繼續留用，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第 8 條)
4. 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 5 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第 9 條)
5.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第 10 條)
6. 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 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前項規定，於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第 14 條)
7. 依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第 17 條)
8.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 月退休金：

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2) 一次退休金：

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23 條)
9. 勞工年滿 60 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 (1) 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2) 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 1 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1 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第 24 條)

10. 勞工未滿 60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1) 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2) 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3) 非屬前 2 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 1 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第 24 條之 2)

11.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 23 條第 3 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第 26 條)

12.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8 條)

13.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29 條)

(四) 退休金之查詢

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動基準法年資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試算，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orker.dgpa.gov.tw/etsr/>

三、事業機構員工退休金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員工退休金：各事業機構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辦理，本項提列數額均不得列為發放經營績效獎金時計算年度盈虧之政策因素。另各事業機構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給與需增提部分，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者外，應先行編列預算或於預算書內註明後，方可提列。

四、相關解釋

(一)工友退休金支付事宜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6.6 勞動 4 字第 0950030298 號函)

有關各公務機關工友退休金，先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退休金，若有不足時，再行以公務預算支付。

(二)因案停職之公務人員復職申請退休逾屆齡退休年齡者，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疑義 (銓敘部 100.11.18 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書函)

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但不再補發半薪。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退休金之請求權時效

(銓敘部 102.9.5 部退三字第 1023743083 號函)

1. 查退休法第 27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復查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再查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
2. 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修正之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公務人員退休金

- (一)退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應填具退休事實表 1 份，檢同本人最近 2 吋半身照片 1 張、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人事單位掃描後，經由網路報送至銓敘部審定。銓敘部審定後，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服務機關。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送人事單位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經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指定帳戶。但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簽發支票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則由銓敘部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逕付領受人。

(四)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6個月發給1次，其定期如下：1至6月份退休金於1月16日發給。7至12月份退休金於7月16日發給。

(五)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造具當年1至6月份、7至12月份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後，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1月16日、7月16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報支作業。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金

(一)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應於退休前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二)請領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總務（經辦）單位依據核准簽案，核算退休金並填列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送臺灣銀行信託部。

(三)臺灣銀行信託部轉來之公文及以退休勞工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應送機關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轉發當事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